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42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27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115-116年教師適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AI
學伴研究基地學校徵件須知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0046415號函
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5月4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
1152060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生成式AI學伴導入教學的實踐模式及後續成效評
估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5-116年教師適
性教學輔助平臺生成式AI學伴授權維護案」甄選研究基地
學校。
- 三、旨揭徵件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期程：自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至116年12月31日(星
期五)。
 - (二)申請對象：全國3至12年級中小學教師。
 - (三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

教務處

115/05/14 10:23



1150003342

有附件

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（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nNwcgZF2eu2VcENZ6>）。

(五)徵選名額、申請資料、實施項目及獎勵方式等請參閱徵件須知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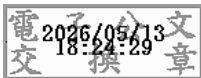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聯絡人：專任助理陳小姐。

(二)電話：(04)2369-6487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TALPer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